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5〕51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，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、

民政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3〕58号）和《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精神，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就我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注册登记、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。其中：用水价格按当地居民用户第一阶梯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价10%执行，并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；用电价格按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合表电价执行；用气价格（指管道天然气，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，下同）按当地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一档、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；用热价格按当地居民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执行。

二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原则上应独立计量，对未装表到户且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，水电气用量由供用各方采取定量或定比的方式协商确定，用热按面积计算费用。

三、养老服务机构可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回执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持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向属地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，自申请办理成功后执行。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涉及非直供的，物业等非直供主体应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，不得在水电气热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。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不再从事养

老托育服务的，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

四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，密切关注实施效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各级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主动服务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信息属性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